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1679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兴市济川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倪道仁，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爱军，男，
族，住

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 1095 号。

法定代表人：马炳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马炳华，男，
无固定职业，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住

申请执行人中兴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炳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2017)新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14993969.29 元，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新 01 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炳华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2019)新 0109 执 1679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56885643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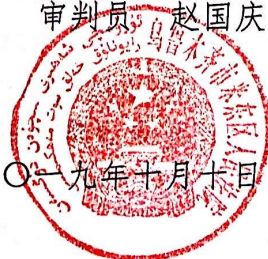
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095号龙河雅居小区1号楼（乌房预许字2015060062）（1-1-505、1-1-2203、1-1-2302），2号楼（新建房许字（20）YS2012-026号）（2-1-2004、2-1-2104、2-1-2204、2-1-2304、2-1-2404）共计八套房屋。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新龙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568856434）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1095号龙河雅居小区1号楼（乌房预许字2015060062）（1-1-505、1-1-2203、1-1-2302），2号楼（新建房许字（20）YS2012-026号）（2-1-2004、2-1-2104、2-1-2204、2-1-2304、2-1-2404）共计八套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文忠
审判员 邓伟
审判员 赵国庆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子怡